**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岸經濟協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，陸委會由衷感謝**

* 日期:2010-08-18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7300&ctNode=6727&mp=1

新聞稿編號第064號

針對立法院昨（17）日第二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以下簡稱兩岸經濟協議）及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陸委會表示，對於立法院王院長等朝野委員及執政黨黨團不辭辛勞、無分晝夜，審查兩項協議的辛勞與用心，表示由衷感謝之意。

陸委會表示，兩岸經濟協議攸關台灣全球經略布局，生效只是一個起步，根據協議內容，政府仍有許多準備工作要進行；並期盼協議實施後能達成「幫助人民做生意、提升台灣競爭力」的施政目標。

陸委會進一步表示，為及早發揮兩岸經濟協議的效益，行政部門在協議生效之後，將致力於推動兩岸經濟協議之落實執行及後續相關工作，推動工作重點如次：

一、為確認兩岸經濟協議之生效日期，依據協議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，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。因此，我方將於立法院正式將審議結果函復行政院後，透過海基會以書面通知大陸海協會，在雙方完成相互通知作業後，才能確定生效日期。

二、配合兩岸經濟協議之生效實施，為落實協議之執行，相關機關必須儘速完成貨品貿易早期收穫之實施準備，包括商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、相關行政程序及海關作業準備等。

三、有關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之籌組工作，將透過兩會進行磋商，如經雙方同意並定案後，雙方即可成立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，並優先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有關實施早期收穫計畫之聯絡人，以順利推展實施早期收穫計畫之相關準備工作。

四、未來兩岸經濟協議會提出英文版本，但協議的效力仍以中文版本為準。目前英文翻譯事宜已持續進行中，將在完成英譯作業後，提供WTO各會員參考，並可對外提供各界參閱。此外，政府將適時將兩岸經濟協議提送WTO並完成通知程序。

五、依據兩岸經濟協議，雙方應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及爭端解決等四項協議進行磋商。因此，相關機關將配合兩岸經濟協議之生效，積極規劃及推動兩岸經濟協議後續協商事宜。由於第五次江陳會談已確定將「兩岸投資保障」議題列為第六次兩會會談之議題，目前相關機關已成立協商規劃工作小組，優先進行此一協議之相關協商準備工作。